

天一黨 黨章

第一版 2018 年 12 月 2 日 成立大會通過
第二版 2020 年 1 月 29 日 第一屆第三次黨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 天一黨，英文名稱為 Tian Yi Dang，英文簡稱為 TYD。

第二條 本黨以推動全民「去六兇，得五福」為本黨宗旨。所謂「六兇」，即兇短折、疾、憂、貧、惡、弱。「五福」即長壽、富貴、康寧、好德、善終。並致力於保障人民安和樂利的生活，提昇社會精神文明。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以繼承並發揚中華民族道統為職志，實踐世界大同為依歸。

第三條 本黨任何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如違反黨章第一章第二條本黨宗旨時，一律無效。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

第六條 標章:由橘色做為底色，上方一圓型，下方一卍字橢圓所組成之圖騰。

第二章 黨員

第七條 入黨辦法: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以上者，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者，至天一黨全國事務所向各分部主任委員口頭提出申請，經天一黨各分部主任委員審核通過即可入黨。

第八條 退黨辦法:至天一黨全省事務所向各分部主任委員說明退黨原因即可退黨。

第九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依據本黨黨章取得選舉、罷免及被選舉之權利。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之權利。
-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五、 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第十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宣揚本黨理念，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 二、 參與本黨活動，落實本黨指派之工作。
- 三、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四、 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十一條 黨員違反黨章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由中評會做出警告、停權除名，其中停權除名須經中評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警告:告知其違反黨章事項並限期改善。停權除名:開除黨籍，退出天一黨。

第十二條 中評會公佈懲處後三十日內，被懲處之黨員可主動向中評會提出申訴，各懲處項目只可申訴乙次。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黨員大會

第十三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至少每兩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乙次會議。

第十四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黨章之訂定或變更。
- 二、 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 三、 議決年度決算。
- 四、 聽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五、 聽取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報告。
- 六、 選舉黨員代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第十五條 本黨設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之職權，由當然黨員代表與選舉黨員代表組成，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為當然黨員代表，選舉黨員代表由黨員大會選舉之。選舉黨員代表成員為一至十五名，候補一至五名，候補人數不得超過選舉黨員代表的三分之一，任期與主席同。候補黨員代表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五分之一黨員代表連署，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得召開臨時黨員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七條 黨員代表無故缺席黨員代表大會或無法積極完成應盡之義務，得由黨主席解除其黨員代表資格。

第十八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ok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二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成員五至十五人，候補一至五人，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與主席同。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成員互選黨主席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主席出缺、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補選一名代行其職權至當屆任期結束。

第二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或無法積極完成應盡之義務，得由黨主席取消其委員資格。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為之。候補委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綜理本黨事務。

二、擬定黨章。

三、編製預算。

四、召開黨員大會。

第三節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成員三至十人，候補一至三人，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與主席同。

第二十六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中央評議委員會會議或無法積極完成應盡之義務，得由黨主席取消其委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採合議制，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為之。候補委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解釋黨章。

二、負責黨員之警告、停權除名、申訴救濟、仲裁事項。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一、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二、政黨補助金。

三、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四、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五、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條 本黨無黨費制度。

第三十一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